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第五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公告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第五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5 月 9 日 09:00 至 5 月 16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 12 時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5 月 30 日 12:00 至 5 月 31 日 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6 月 13 日 09:00 至 6 月 14 日 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寄發
第二試：口試 / 術科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請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土地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 一、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1 名(含備取 2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需才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錄取名額 (備取)
一般承銷 人員 (A8801)	八	台北市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三、曾擔任證券公司承銷部門(非協辦承銷)主辦 SPO 輔導工作之經歷，年資達三年以上。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國文考簽及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及英翻中各一題；題型為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含證券法規、證券發行市場實務與財務分析(題型為非選擇題)。	3
營繕人員 (A8802)	六	台北市	專科以上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國文考簽及函各一題，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考選擇題)。 2.專業科目：機電空調消防實務(選擇題)。	1 (2)
男子 羽球隊 (A8901)	五	新北市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二、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書，獲最近三年全國羽球排名賽單打、雙打、混合雙打三項中其中一項名列甲組前 6 名一次以上。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題型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題型為選擇題)。	4
女子 羽球隊 (A8902)					1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工作年資證明及比賽證明限於報名截止日(100年5月16日)前取得；除羽球隊外，男性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100年6月24日前退伍。

4.報考「羽球隊」者，須於100年5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學歷、經歷證明資料(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第五至八職等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

※前述所述最近三年時間認定係指 100 年 5 月 16 日(含)前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5.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羽球隊者除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除羽球隊採事前審查外，其餘類別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填具「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除羽球隊外，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100年6月24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1.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55分貝以上者。

2.辨色力異常。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或其它原因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貳、甄試方式

各職等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2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以下原則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一)「一般承銷人員」及「營繕人員」：正取5倍，惟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羽球隊」：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得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測驗)，惟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

- (一)「一般承銷人員」及「營繕人員」：口試。
- (二)「羽球隊」：口試及術科測驗。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100年5月16日(星期一)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首頁 (<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甄試類別。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0年5月16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0年5月16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0年5月16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該科之 50%)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台北地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後至本院測驗證照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試人員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惟羽球隊人員除外。
-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100年6月24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惟羽球隊人員除外。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惟羽球隊人員除外)：

(1) 須檢附相關科系學歷證明資料

(2) 須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及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測驗合格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及比賽成績證明限於報名截止日(100年5月16日)前取得。

(五)應試者均須填具「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於辦理口試報到時提供填寫)。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並以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修正。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它任何文字、標記、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本項測驗只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

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0 年 5 月 30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 12:00 至 5 月 3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報考「羽球隊」者，於口試竣事後由試務人員引導換裝，並至指定地點進行術科測驗。

(四)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一般承銷人員」及「營繕人員」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3.「羽球隊」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4.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5.一般承銷及營繕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正取 5 倍之人數

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6.羽球隊人員，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得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測驗)，惟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適合該職務之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2.「羽球隊」進行術科測驗；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內容	方法	評量重點	比重
基本技術	以多球餵球方式進行。	觀察基本動作和腳步 流暢度給予分數。	25%
實戰測驗	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再依名次表現評定。	一、攻守能力	25%
		二、戰術戰略應用	25%
		三、臨場總體表現	25%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一般承銷人員」及「營繕人員」：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2.「羽球隊」：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3)第二試(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術科成績其中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一般承銷人員」及「營繕人員」：(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2.「羽球隊」：(1)術科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100年6月13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100年6月13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100年6月24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及術科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0年6月13日9:00至6月14日12: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5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5元，複查二科為125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6月14日12: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6月14日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及術科測驗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土地銀行自榜示日起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6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其後由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 三、「一般承銷人員」及「營繕人員」類別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同意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3年，始得申請調動，否則不予僱用；羽球隊由本行視需要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調動。
- 四、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6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除羽球隊外，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工作證明/比賽成績證明正本。
- (五)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表二)請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甄試專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進用機構規定支薪：

八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49,000 元，獎金另計)；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7,000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2,000 元，獎金另計)。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http://www.land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網 (<http://www.tabf.org.tw/Exam/>)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一

甄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羽球隊				自黏照片(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
個 人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	畢業時間	畢業證書字號	
排名賽資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初審：	1. 本表由填報人親自填寫一式二份，並貼妥相片。 2. 本表所填各欄均須與附繳證件相符。 3. 所附學歷、排名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			

臺灣土地銀行新進行員

一般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檢查項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聽力檢查		左： (矯正：) 右： (矯正：)		
	視力		左： (矯正：) 右： (矯正：)		
	辨色力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		
	血壓		/ mmhg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其他必要之檢查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檢查醫師姓名 (簽章) 及 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 (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 進行檢查。